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埔小字第12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 蔡松麟

趙元立

被告 藍子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1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7,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李秀欵所有，並由訴外人李胤愷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熄火停放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號，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21時2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車小客車於上開地點倒車時未注意後方之系爭車輛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李秀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7,150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02 聯單、汎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
03 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29、3
04 7-55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5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
06 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
07 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
0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11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4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5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17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18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9 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21 書記官 蘇鈺雯